國立臺灣海洋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聯絡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5 日海產育字第 10700193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海產育字第 1130000778 號令發布

一、國立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整合校內研發能量，匯聚鏈結國內外頂尖企業資源，聚焦前瞻創新研究與技術及協助我國產業接軌國際，提升研發價值，達到聯盟自主營運之目的，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於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內部設置「科研產業化平台聯絡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執行任務如下：

（一）連結產學：招收企業會員，提供一站式產學服務。

（二）聚焦領域：聚焦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產業及應用本校優勢開發新產業領域。

（三）鏈結國際：鏈結國際企業，與世界趨勢同步。

（四）負責平台對外溝通、國際合作、人才培育、合作推動、研發成果探勘及商業化輔導事宜，強化研發成果布局及推廣運用。

（五）輔導師生團隊進行創新創業以及相關技術、智財與管理等顧問工作。

三、本小組由產學營運總中心主任負責指揮產學營運總中心編制內人員協助科研產業化平台相關業務之執行。

四、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聘僱專、兼任業界專家、研究人員、經理與助理等職位之計畫聘任人員，協助相關業務推動。相關聘任資格與敘薪規定依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五、本小組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應就以下事項，每年至少一次向產學營運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進行相關事項之審議：

(一) 本小組每年度執行績效之訂定及審議。

(二) 計畫聘任人員績效考核之審議，包含續約、薪資調整及職級調整。

(三) 分紅獎勵分配之審議。

(四) 其他有關本小組業務之審議。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